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3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智祖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張誼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
[立法會 CB(4)1655/20-21(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655/20-21(01)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2.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應第六屆區議會的最新情況，暫停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

角色。委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在任區議員總數已減至 189 人，共有 14 個區議會的區議員人數銳減超過一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有些區議會因區議員人數不足，無法選出區議會主席，以致未能召開區議會會議。他解釋，由於有相當大比例的區議會議席懸空，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一律須獲區議會通過的現行安排已經失效。委員亦認為，鑒於只有少數區議員仍然在任，現屆區議會的代表性成疑。市民可能認為把其社區的福祉交由餘下的極少數區議員決定，安排有欠公允且不合情理。

3. 姚思榮議員詢問，現屆區議會失去功能，對於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運作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屆區議會往往將地區事宜政治化，以致嚴重影響地區行政工作的效率。這點從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就不同類別的地區撥款批准的開支額均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包括在體育方面下跌 78%、文化方面下跌 72%，以及在社區建設方面下跌 50%)便可見一斑。就社區參與計劃而言，2020 年批出的項目/計劃約有 3 600 項，較 2019 年的少 2 100 項。此外，現屆區議會在處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亦造成嚴重延誤，自 2020 年 1 月任期展開起計首 18 個月，總共只批出約 440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涉及撥款約 3 億元，比對第五屆區議會在 18 個月時間內批出逾 740 個項目，涉及撥款超過 6 億元，可見跌幅嚴重。

4.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現屆區議會提出了一些建議，例如設"連儂牆"，足見其決定涉及政治動機，偏離社區的需要。與此同時，一些對地區帶來好處的項目(例如元朗區的休憩處及北區的行人路上蓋項目)卻被叫停或取消。

5.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載述的建議，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安排，即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議由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會否導致運作上失去彈性。主席詢問，假設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是項建議，區議會已經批准推行的項目會否仍然繼續推展。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和康文署負責提議值得由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將會讓該兩項計劃下的項目得以更有效處理，並確保擬議的項目對當地社區有好處。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就修訂 7016CX 的涵蓋範圍獲財委會批准後，是項建議便會生效。除非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合，否則已獲區議會通過的項目仍然會繼續推展。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撥款支持社區服務和活動，以確保持續進行的地區服務和活動不會受到影響。

7. 容海恩議員指出，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都致力服務社區，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地區事宜收集這些委員的意見，並請他們在地區活動和宣傳工作方面提供協助。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均具代表性，同時是政府在地區行政方面的重要夥伴，而 3 個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推行各項措施所得到的撥款資助，不會因是項建議而受到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按照經修訂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和康文署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其他地區組織)收集社區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而且值得推展的項目。他補充，政府官員亦會接觸社區的市民，聆聽他們的意見。

9. 委員詢問，擬議的經修訂安排是否只適用於第六屆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的經修訂安排適用於現屆區議會。至於之後有何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將於政府當局檢視地區行政工作之後再作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專注處理短期內便會舉行的兩場重要選舉。

10. 事務委員會就是項議程項目接獲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4)1629/20-21(01) 及 CB(4)1667/20-21(01)號文件)，主席請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即使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安排，仍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和情況下諮詢區議員及其他地區組織。雖然《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所影響，但區議會現時的情況已令現行運作安排失效，因此政府有需要落實擬議的經修訂安排，以確保地區的項目能夠繼續推進，讓社區受惠。

11.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是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0 日